山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基本情况**

山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政府机关，一级预算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部门设置情况：包含行政性质的局机关和县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等下属参照公务法管理事业单位及县考试中心1个下属事业单位。

单位年末实有编制人数80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机关工勤编制6人，事业编制6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38人，事业27人）。

**2.单位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及发展规划、政策；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推进全县人事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工作。

（2）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规范和管理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负责全县重点工程、重点项目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计划的制定和人才库建设；负责人力资源的流动、调配、开发、管理工作。

（3）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就业援助制度；负责拟订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与创业政策，加强对全县劳务输转工作的指导；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与创业政策，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开展全县城乡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县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行政监督责任。

（5）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和高技能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办法；负责管理和监督职业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贯彻实施职（执）业资格制度，负责职业技能鉴定、技工等级考核颁证工作。

（6）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7）贯彻执行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津补贴、绩效工资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调控政策，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事业、企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8）负责事业单位职员、专业技术人员、工勤人员的综合管理;负责组织实施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制度,指导协调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聘用、考核等工作;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管理、协调工作及各类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的选拔、引进、培养及管理工作。

（9）负责拟订全县农村劳务开发、域外移民搬迁管理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村劳务开发及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负责拟订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工作；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11）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事项，负责处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12）负责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规划、制度并组织实施，建立完善统一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

（13）承办县委、县政府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重点工作**

一是挖掘潜力抓增长，力保城镇居民收入稳定。二是拓宽渠道抓重点，力促就业形势持续向好。三是夯实基础抓改革，社会保障水平逐步提升。四是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努力做好人才服务管理工作。五是强化监察抓落实，劳动关系日趋和谐稳定。六是完善机制抓长效，巩固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七是优化流程抓质效，人社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三）整体收支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

2023年度单位总收入为17854.53万元，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和其他收入两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801.4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17610.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107.9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83.12万元；其他收入53.12万元。

**2.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单位总支出为17846.49万元，按资金来源分类：财政拨款支出17801.41万元，其他资金支出45.08万元；按资金结构分类：基本支出为1123.90万元,项目支出16722.59万元。

二、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3年基本支出1123.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97.09万元，商品服务支出86.7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4.06万元：包含死亡抚恤25.01万元、遗属生活补助1.10万元、退休人员医疗费补助7.95万元；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5.98万元。

**（二）项目支出**

 2023年项目支出16722.59万元，其中：就业补助资金1107万元；公共就业提升项目支出904.61万元（劳务中心支出160万元，合计支出1064.61万元）；创业带动就业补助支出60万元（劳务中心支出20万元，合计支出80万元）；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73.75万元，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意外保险1.24万元；三支一扶补助资金354.83万元；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人员补助资金440.4万元；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生活补助8.89万元；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担保贷款贴息）381.82万元；公开招考等专项工作经费43.9万元；高校毕业生档案机要邮递经费1.5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117.2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助6868万元；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544万元；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5044.84万元；职业年金做实账户补助1017.35万元；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支出107.92万元；原山丹县国税局准备期收支差额资金74.91万元。

**（三）“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6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2.63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0.2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比预算减少0.27万元。

**（四）支出管理情况**

我局基本支出的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部门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主要涉及就业支出和社会保险支出方面。按支出经济分类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的管理和使用都严格执行财务支出管理制度和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要求。

**（五）资产管理情况**

本单位加强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和工作机制，力求做到购置有计划并按程序审批，验收严肃认真，使用保管有专人，变动有手续，既保证需要，又防止浪费。资产的新增贯彻勤俭节约的方针，充分考虑单位的需要和财力，尽量避免资产闲置和重复购置的情况出现，力争做到优质低价、合理布局、统筹安排。加强业务学习和培训，依托资产管理系统，做到账表一致、账实一致。

三、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多举措提高城镇居民收入**

秉持强产业、抓创业、扩就业、稳保障、聚合力、保增收的工作思路，深入分析城镇居民收支结构，研判影响收支变动因素，合理制定增收计划，充分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城镇居民收入稳中有增。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4634.35元，增量2416.35元，增速7.5%，较上年同期增长2.3个百分点。

**（二）扎实落实就业政策**

通过重点帮扶、社会援助、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等措施,帮助各类困难群体实现再就业。城镇新增就业3089人，其中失业人员再就业1160人，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403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1.78%以内。支持153名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发放就业见习补贴94.9万元。为124名乡村爱心理发员发放岗位补贴73.75万元。累计审核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579.79万元、社保补贴369.9万元。推进为民实事项目实施，选派100名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40多家基层企事业单位就业。加大创业扶持力度，为97名个体和9户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4500万元，带动就业681人。开展创业培训16期，培训学员1310人。举办创业创新大赛，评选“新锐创客”33名，6人获评市级“创业新秀”。优化创业孵化基地载体服务功能，为创业者提供“一站式”服务，给予2022年度认定的2家县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20万元补助；打造市级孵化示范基地1家，补助资金20万元，建立3个标准化职业指导工作室和1个职业指导专家团队。积极搭建就业对接平台，组织开展“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人社局长直播带岗暖心行动”等线上线下招聘活动76场次，280多家企业提供招聘岗位2500多个，1000余名求职者与用人单位达成就业意向。稳定劳务输转规模，强化劳务输转服务能力建设，持续巩固拓展劳务基地，不断深化跨区域劳务合作。全年输转劳动力6.38万人，实现劳务收入17.85亿元，其中输转脱贫劳动力4693人。建成山丹县零工市场1个、零工驿站8个，引导和帮助不能外出的城乡富余劳动力在“家门口”实现就业，全县就近就地输转劳动力3.71万人。发挥劳务品牌示范带动效应，培育申报2家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基地，13家“乡村创业领头雁”，2家“金牌劳务中介机构”和2家“乡村就业示范工厂”，打响做靓“焉支铁人”劳务品牌。强化技能培训，以农业种植、畜牧养殖、建筑施工、健康养老、数字营销、会展设计等产业和行业为重点方向，依托培黎职业学院和民办培训机构开展订单式、嵌入式和项目制培训514人；精准掌握企业发展需要和培训需求，完成企业在岗职工培训3253人。

**（三）社会保险主要收支指标全面完成**

全年累计征缴各项社会保险费34658万元，基金支出45960万元。其中工伤保险参保16654人，新开工工程建设项目参保2个，参保率100%；失业保险参保10726人，基金收入717.03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101321人，参保率98.76%。持续深化社保领域改革，积极做好职业年金账实匹配工作，上解职业年金2737.34万元，补发127名退休“中人”待遇差额654.69万元。持续扩大社保覆盖范围，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引导中小微企业、新业态从业人员等群体积极参保，参保纳入新建工程项目2个1206人，基层快递网点3户54人，动员引导184名中小微企业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持续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累计为6677名特殊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59.18万元，困难群体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100%。持续落实社保惠民惠企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援企稳岗政策措施，累计落实援企纾困政策资金544.75万元，其中为648户单位减轻社保缴费负担517万元，为6户企业缓缴2022年度社会保险费25.4万元，为7户企业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1.65万元，为5名企业职工发放技能提升补贴0.7万元。

**（四）强化人才队伍管理**

完成61名事业单位管理人员职员等级晋升工作。深化职称制度改革，69名企业人才和7名农村人才进行了市内有效中级职称评审，对4名企业人才和58名农村人才初级职称人员进行了考核认定。推进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评审中高级职称175人，其中正高级14人，副高级107人，中级54人。考核认定初级职称29人，并办理岗位认定聘用手续。积极向推荐1家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和3家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5家县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增选市管拔尖人才7名。做好人才招引培育工作，为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9名，为教育卫生系统招聘专业技术人才43名；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特岗教师10名；为社区基层组织招录工作者33名。积极做好县直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选拔、安置工作，招聘事业单位第一批次工作人员6名，已聘用4人到岗；选拔“三支一扶”服务人员24名；安置体育特长生4名，安置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3名。落实关心关爱政策，乡镇干部交流进城13名。

**（五）常态化开展劳动用工执法检查**

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书面审查、投诉专查和“网格化”月巡查、季检查，共检查各类用人单位167户，涉及劳动者3451人（次），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6.56%，建会企业集体合同签订率达90.7%，工资集体合同签订率达88.77%。开展诚信企业等级评定，评定山丹县劳动保障守法诚信企业A级40户，B级47户，C级19户，评定张掖市劳动保障守法诚信A级企业27户。强化欠薪线索核办力度，办结国务院、甘肃省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问题268件，12345、行政效能、领导信箱、抖音等平台线索问题128件，时限内办结率均为100%。全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协调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45件，为625名农民工清欠工资486.37566万元，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1起，向社会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案件1起，我县在2022年度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中被评定为A级。处理终结劳动人事争议案件67起，为95名劳动者追偿各项经济权益255万元。推行农民工“安全帽维权联系卡”制度，在全县26个建设项目印制1998个维权小卡片，让农民工充分掌握维权渠道。

单位各项重点项目均按项目资金用途使用，按资金支出范围开展工作、落实政策，发挥了项目资金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的作用。对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绩效目标进行细化、量化，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资金支出和绩效目标的各项指标要求，从严做好绩效目标的执行。现我局对照绩效目标进行自查，并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出评价，自评得分92分。

四、存在的问题

一是就业资金补助不足，由于今年中央下达了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资金，中央和省级下达的就业补助资金不足，导致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未能全部发放。二是县级财政创业贷款贴息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造成贷款贴息延后、拖欠，影响经办银行的利息结算，不利于担保贷款工作开展。

五、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

加强项目资金争取力度，保证人社就业和社会保险政策的全面落实。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和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要求支出各项资金。强化预算管理与支出监督，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标准，把好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的审核、审批。

1. 意见建议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山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27日